附件：

农垦质量兴农带动引领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垦质量兴农带动引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提升项目服务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遵循突出公益、带动引领、综合服务、规范实施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合同绩效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制度建设、专业人员培养、信息采集、产品测评、考核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委托，农垦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服务点（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点”）负责对所在地区的带动引领企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制定、标准宣贯、现场指导、数据分析、产品检测等咨询服务工作。

第三章　综合服务点的设立

第六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根据农垦主要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设立综合服务点。

第七条 根据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设立综合服务点规划，有关单位根据以下条件推荐综合服务点的承担单位及其带动引领单位：

（一）综合服务点单位，要求具备：

1.独立法人单位；

2.所在地为主要农产品集中连片生产加工地区；

3.具备能随时为带动引领企业服务的专业人员。

（二）带动引领企业，要求具备：

1.独立法人单位；

2.自愿接受综合服务点专业人员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服务；

3.产业体系健全，种植（养殖）、收储、加工、销售等环节可控。

第八条 被推荐为综合服务点及其带动引领企业的单位应分别填写《农垦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服务点单位推荐表》（附件1）、《农垦农产品质量安全带动引领企业推荐表》（附件2）报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第九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所推荐的综合服务点和带动引领企业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综合服务点名单及其带动引领企业名单。

第十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综合服务点专业人员及其带动引领企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明确项目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与综合服务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明确其需提供的具体服务工作内容及绩效指标。

第十二条 综合服务点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综合服务工作配套制度，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有关部门、专业人员的职责、任务和要求。

第四章　综合服务内容

第十三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根据综合服务点的服务工作内容和主要农产品品类，组织编写《农垦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服务要求》。

第十四条 综合服务点组织专业人员对带动引领企业开展质量安全综合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 协助带动引领企业制定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

2. 按照《农垦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服务要求》为带动引领企业种植（养殖）、收储、加工、销售等环节提供质量安全咨询服务。

3.对带动引领企业技术人员开展标准宣贯及现场培训。

4.采集带动引领企业种植（养殖）、收储、加工、销售等环节信息，并留存证明性材料。

5.组织带动引领企业开展产地环境、产品检测工作。

6.根据现场检查服务、产品检测结果，协助带动引领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评价工作。

第五章　项目运行要求

第十五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根据工作进度安排，调度综合服务点按时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组织专家对综合服务点的服务情况进行随机检查。

第十六条 综合服务点应按照咨询服务合同任务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咨询服务工作，并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报送服务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第十七条 综合服务点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确实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应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书面说明，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进行承担单位变更和资金调整。

第六章 项目考核验收

第十八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每年结合带动引领企业满意度调查情况，对综合服务点合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未完成当年合同服务任务的综合服务点，应根据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调度工作要求，限期完成综合服务工作；在限期内仍不能完成的，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终止其综合服务点资格。

第七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专项用于支持农垦质量兴农带动引领试点工作资金。主要用于：

（1）制度建设。用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服务要求、带动引领单位生产技术规程制定等。

（2）标准宣贯。用于对带动引领企业开展标准宣贯。

（3）咨询服务。用于综合服务点专业人员对带动引领企业开展现场咨询服务的费用。

（4）产品评价。用于对带动引领企业数据收集汇总分析、环境及产品检测、质量安全综合评价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依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及综合服务点各阶段咨询服务任务开展情况，分期向综合服务点支付咨询费。综合服务点应严格按照咨询服务合同任务要求和资金使用范围合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超范围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综合服务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擅自变更项目资金使用性质、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农垦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服务点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姓名	
所在地址			
主营业务			

推荐服务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手机

注：此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附件 2：

农垦农产品质量安全带动引领企业推荐表

带动引领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址	法人姓名	产品规模（万亩）	产品产量（万吨）	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情况

注：1.此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2.“产品认证情况”填写“两品一标”的认证情况。